

預期時間表

倘若以下的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會在香港版國際先驅論壇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告。

二零零五年
(附註1)

遞交 粉紅色 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附註2)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 白色 及 黃色 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截止時間(附註3)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申請(附註2)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時間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六時正
在香港版國際先驅論壇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公布發售價及配售認購意向、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 公開發售配發基準(包括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如有))日期	八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日期	八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公開發售全部成功(如適用)申請及 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的退款支票日期(附註4)	八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日期	八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售股建議安排(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安排」一節。
2. 倘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該日開始及截止登記申請。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預期時間表

- 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以及全部成功申請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價格，均會獲發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向第三方披露以便安排退款。於兌現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前，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確，或會延遲甚至無法兌現申請人的退款支票。
- 當售股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行使或已失效的情況下，股票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正式的所有權證明。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5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且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領取。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或授權書(如適用)。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5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且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票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視乎情況而存入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倘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謹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獲接納(全部或部分)」一段的詳情。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退還款項 — 其他資料」一段。